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海口市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涉及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待相关各方商谈确定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具体的增资方案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2015年8月17日